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9 號
110 年度審評字第 30 號
110 年度審評字第 31 號

請　求　人 Ｏ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（送達代收人：侯ＯＯ）
代　表　人 侯ＯＯ
受評鑑法官 蔡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謝ＯＯ　同上
王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陳ＯＯ　前最高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查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退休，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所承辦之案件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蔡ＯＯ法官（現任職臺灣高等法院【下稱高院】）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8 年度訴字第Ｏ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請求人提出新事證後，蔡法官不根據事實審理，判決駁回原告

之訴；請求人對之上訴，並提出新事證，而謝ＯＯ法官、王ＯＯ（現任職最高法院）法官未採請求人提出之新事證，未調查、審理，即以高院109年度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；請求人上訴至第三審，陳ＯＯ法官承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Ｏ號事件，未調查審理，辦案怠惰，偏頗被上訴人。受評鑑法官等4人均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5款事由等語。

三、按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37條第4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80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次按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，係就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及裁判結果有所不服，而指摘其等為不當，然此實屬法官取捨證據以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查請求人為請求履行契約，向新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

駁回原告之訴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高院以 109 年度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以上均經過法官審酌兩造不爭執事項、前案確定判決、系爭契約、同意書及協議書等全案卷證資料，涉及法官就前案確定判決之認定於系爭訴訟有無爭點效適用，及兩造法律關係所為之闡析及判斷，進而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要旨及民法第 367 條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；又請求人上訴至最高法院，經最高法院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亦涉及法官綜合請求人之上訴意旨，對於上訴要件是否合法之認定，進而為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、第 469 條、第 469 條之 1 及第 470 條第 2 項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並有前開裁判書影本附卷足稽（見審評 29 卷第 15 頁至第 35 頁、審評 30 卷第 41 頁至第 55 頁及審評 31 卷第 11 頁至第 13 頁）。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請求人任持己見解釋系爭同意書、協議書約款等內容，指摘其等構成違失，然所執前詞已為受評鑑法官於各該判決書中明白論斷，請求人顯將本會作為救濟途徑，惟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。

五、至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部分，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業如上述，應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８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